

滦州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第一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三、《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直接从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四、《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取用资源的，应当申请取水许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 为农业抗旱或者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二千立方米、地下水二百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违法行为：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三、《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执行标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

（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

(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违法行为：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违法取用地

下水。

认定依据：《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关闭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关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关闭。

（一）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将深层地下水作为水源的；

（三）取水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或者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

执行标准：

一、立即停止取水行为、在限期内关停取水井和回灌井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立即停止取水行为、未在限期内关停取水井和回灌井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停止取水行为、未在限期内关停取水井和回灌井的，处十万元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关闭。

第四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认定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处罚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的，可免于罚款；

二、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二百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二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认定依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调整取水布局，缩减取水量，逐步关闭取水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一般不得开凿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通过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处罚依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一）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二百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二百至五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五百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一)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五百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五百至一千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一)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一千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一千至二千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日取地下水二千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违法行为：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

认定依据：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

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凿井施工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凿井施工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 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打井设备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打井设备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打井设备的，处三万元罚款。

河道、水工程及防汛抗旱管理

第七条 违法行为：在河道、湖泊、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

垃圾等；

四、《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 在河道、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挑水坝、卡水桥涵、阻水路、阻水渠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三）设置阻碍行洪的渔具。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

二、四、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执行标准：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一）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上 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0%以上 15%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以上, 或者建筑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的, 强行拆除,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一)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违法行为: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穿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穿河、穿堤管道、电缆的。

认定依据:

一、《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

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未拆除擅自修建的水工程和拦河、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穿堤管道、电缆的：

（一）占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占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占用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

以下的罚款；

（四）占用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影响行洪但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一）轻微影响行洪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对行洪影响较小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行洪影响较大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行洪影响较小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四）严重影响行洪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江河、湖泊、水库、淀泊、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四、《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垃圾、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五、《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三项 为维护水利工程效能，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三）在水库、河道、渠道、淀泊内倾倒垃圾、废渣的。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四、《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执行标准：

一、阻碍行洪的物体小于五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二、阻碍行洪的物体大于五立方米小于三十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排除阻碍，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行洪的物体大于三十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未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排除阻碍、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三、《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在河道、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四）进行围淀造地、围垦河道以及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坝安全的活动；

四、《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项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下列行为：（二）在堤、坝、渠坡上放牧或者擅自垦植、铲草、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三）在堤、坝的顶、坡、戽台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五）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炸鱼、烧窑、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五、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三、《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或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或者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工程安全影响严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违法行为：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三、《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

处罚依据：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或者发包行为已经完成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在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條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三、《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條 为维护水利工程的管理秩序，禁止下列行为：（一）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二）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第二十七條 在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三、《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执行标准：

一、在堤顶、坝顶、闸桥上雨后泥泞行车的，可以并处罚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二、在堤顶、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的，可以并处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可以并处罚款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四、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的，可以并处罚款五百元。